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商务联发〔2021〕186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 2022 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进口 贴息和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精神，根据《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企〔2018〕94号）要求，扎实做好我省 2022 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进口贴息和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 进口贴息事项企业申请条件

1.在浙江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按规定向各级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会计和统计资料。

2.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3.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4.进口产品应当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5.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6.企业进口符合以上条件的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20万美元。

(二) 中东欧进口补助企业申请条件

1.在浙江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按规定向各级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会计和统计资料。

2.进口中东欧国家(详见附件9)产品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二、支持方式

(一) 进口贴息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1.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2.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12月31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 中东欧进口补助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中东欧进口产品给予资金补助支持。补助标准如下:

1.进口中东欧农产品补助。农产品是指海关总署网站公布的《海关统计快讯进口重点商品表(2021年)》中规定的农产品范围(详见附件10)。以申报企业2020年度中东欧农产品进口值

(美元)为基数,2021年度中东欧农产品进口值小于或等于基数值部分(以下简称“2021年农产品基值”)最高给予每美元0.02元人民币补助;2021年度中东欧农产品进口值同比增量部分(以下简称“2021年农产品增量”)最高给予每美元0.06元人民币补助。

2.进口中东欧其他产品补助。中东欧其他产品指除上述农产品外的其他所有产品。以申报企业2020年度中东欧其他产品进口值(美元)为基数,2021年度中东欧其他产品进口值小于或等于基数值部分(以下简称“2021年其他产品基值”)最高给予每美元0.01元人民币补助;2021年度中东欧其他产品进口值同比增量部分(以下简称“2021年其他产品增量”)最高给予每美元0.03元人民币补助。

3.企业2020年度中东欧进口值为0,2021年度中东欧进口值按照“增量”标准进行补助。

4.每家企业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以上进口数据以海关统计为准。

同一企业的同一申报产品或技术,符合以上多条支持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已享受进口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高质量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省级财政补助的,不再支持。

三、企业上报材料要求

(一)进口贴息事项

企业须先通过网络管理系统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网址：<http://jkgl.zcom.gov.cn/#/login>），没有提交审核的项目不予受理。省级企业暂不通过网络管理系统申报。

所需材料清单如下：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

2.《2022年浙江省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件1，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2022年浙江省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件2，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

5.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

6.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

7.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

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8.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二) 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

企业须先通过网络管理系统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网址: <http://jkgl.zcom.gov.cn/#/login>),没有提交审核的项目不予受理。省级企业暂不通过网络管理系统申报。

所需材料清单如下: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中东欧产品进口情况、产生的效益、助力中国-中东欧合作情况等。

3.2022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申报说明(附件4,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4.2022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申请表(附件5,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

5.2021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农产品明细表(附件6,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

6.2021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其他产品明细表(附件7,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

7.2021 年度企业名称或海关代码有变更的，需同时填写变更前后的企业名称和海关代码，提供企业名称或海关代码变更说明。

8.中东欧农产品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以上两个事项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申报材料要真实、合法、完整、清晰，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逾期申报的，不予支持。伪造材料、骗取资金的，将依法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取消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纳入失信黑名单。

四、材料上报时间

（一）各级商务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进口贴息和中东欧进口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汇总工作。省属企业集团负责所属集团内企业（纳入集团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汇总工作。

（二）申请企业要及时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地方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

各市、县（市）商务部门将材料审核汇总后，送当地财政部门会审、盖章，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商务厅。

进口贴息事项包含材料：进口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和《2022 年度浙江省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附件 3）》（各一式两份，从网络系统中导出、打印并盖章）、企业材料（一式两份）。

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包含材料：中东欧进口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和《2022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汇总表（附件8）》（各一式两份，打印并盖章）、企业材料（一式两份）。

省属企业集团暂不使用网络管理系统填报申请材料，于2022年1月28日前将请示文件、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数据（发邮箱）直接报送到省商务厅。

五、项目材料上报及审核注意事项

（一）各市、县（市、区）商务局和财政局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需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二）企业《申请报告》中需说明本企业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要求简洁明了，并用数据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需要手签，使用名章无效；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三）企业在网络管理系统上填报《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时，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

(四)《目录》中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2022年浙江省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

《目录》中的商品编码只作参考,不能简单以商品编码不符来否定企业申报,关键要看申报商品是否符合《目录》中商品名称描述的产品。

(五)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并在材料中提供“成套设备分散报关情况说明”。

(六)技术进口限定为自非关联企业引进,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不予申报。

(七)中东欧进口产品金额按照海关数据进行审核。

(八)《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在填报《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或《2022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申请表》时,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12月底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计算。

联系人：省商务厅 曾王栋、刘影 电话：0571-87051962
传真：0571-87051904 邮箱：loubinzj@163.com
省财政厅 周婧 电话：0571-87058454
络管理平台 郑绍宏 电话：0571-87834219

- 附件：1.2022 年浙江省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2.2022 年浙江省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3.2022 年浙江省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4.2022 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申报说明
5.2022 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申请表
6.2021 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农产品明细表
7.2021 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其他产品明细表
8.2022 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汇总表
9.中东欧国家名单
10.农产品表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2022 年浙江省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外资、民营。

附件 2

2022 年浙江省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 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总计							
各市商务局(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月 日 年			
填表要求: 1.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 18 位海关报关单号。 2.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 3.《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2 年浙江省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市、县（市），省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
总计								

本表填表要求同附件 1-2

商务部门联系人：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22 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企业海关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补助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外资、民营。
- 5、本表为申请企业填写。

附件 5

2022 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序号	产品类型	2020 年进口值 (美元)	2021 年基值 (美元)	2021 年基值补助金 额 (人民币)	2021 年增量 (美元)	2021 年增量补助金 额 (人民币)	补助金额合计 (人民币)
1	农产品						
2	其他产品						
总计		/	/		/		

填表要求:

- 1.本表进口额应按海关报关数据进行合计填报。
- 2.《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 3.2021 年度企业名称或海关代码有变更的,需同时填写变更前后的企业名称和海关代码,并提供企业名称或海关代码变更说明。
本表为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2021 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农产品明细表

申请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单位：美元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报关单号	进口国家	进口金额
1					
2					
3					
...					
总计	/	/	/	/	

填表要求：

1. 中东欧进口农产品按照附件 10 所列的《农产品表》填报，并填写 4 位数海关编码。
2.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计算。
3. 中东欧农产品进口报关单复印件随该表一同上报。
4. 本表为申请企业填写。

附件 7

2021 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其他产品明细表

申请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单位: 美元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报关单号	进口国家	进口金额
1					
2					
3					
...					
总计	/	/		/	

填表要求:

- 1.进口金额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 2.填写前 4 位数海关编码。
- 3.进口报关单复印件随该表一同上报。
- 4.本表为申请企业填写。

XXX 市、县（市）2022 年浙江省中东欧进口补助事项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海关代码	产品类型	2020 年核定进口值 (美元)	2021 年企业申报基值 (美元)	2021 年核定基值 (美元)	2021 年基值补助金额 (人民币)	2021 年企业申报增量 (美元)	2021 年核定增量 (美元)	2021 年增量补助金额 (人民币)	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			农产品								
			其他产品								
2			农产品								
			其他产品								
.....											
总计											
各市、县（市）商务局（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市、县（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表填表要求同附件 4-7, 由市级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填报。

中东欧国家名单

序号	国别	序号	国别
1	波兰	9	斯洛文尼亚
2	捷克	10	克罗地亚
3	匈牙利	11	拉脱维亚
4	斯洛伐克	12	塞尔维亚
5	罗马尼亚	13	波黑
6	保加利亚	14	爱沙尼亚
7	希腊	15	阿尔巴尼亚
8	北马其顿	16	黑山

农产品表

序号	种类	HS 编码
1	活动物	0101-0106
2	肉及食用杂碎	0201-0210
3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等	0301-0308
4	乳,蛋,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0401-0410
5	其他动物产品	0501-0511
6	活植物;鳞茎,根;插花及装饰用叶	0601-0604
7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0701-0714
8	食用水果及坚果;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0801-0814
9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0901-0910
10	谷物	1001-1008
11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1101-1109
12	果实,果仁,工业或药用植物;稻草,饲料	1201-1214
13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1301-1302
14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1401-1404
15	动,植物油,脂,蜡及其分解产品	1501-1522
16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制品	1601-1605
17	糖及糖食	1701-1704
18	可及可可制品	1801-1806
19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1901-1905
20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2001-2009
21	杂项食品	2101-2106

22	饮料,酒及醋	2201-2209
23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2301-2309
24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2401-2403
25	甘露糖醇	290543
26	山梨醇	290544
27	精油(无萜或含萜),包括浸膏及净油;香膏;提取的油树脂;用花香吸取法或浸渍法制成的含浓缩精油的脂肪、固定油、蜡及类似品;精油脱萜时所得的萜烯副产品;精油水馏液及水溶液	3301
28	酪蛋白、酪蛋白酸盐及其他酪蛋白衍生物;酪蛋白胶	3501
29	白蛋白(包括按重量计干质成分的乳清蛋白含量超过80%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乳清蛋白浓缩物)、白蛋白盐及其他白蛋白衍生物	3502
30	明胶(包括长方形、正方形明胶薄片,不论是否表面加工或着色)及其衍生物;鱼鳔胶;其他动物胶,但不包括品目35.01的酪蛋白胶	3503
31	蛋白胨及其衍生物;其他品目未列名的蛋白质及其衍生物;皮粉,不论是否加入铬矾	3504
32	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例如,预凝化淀粉或酯化淀粉);以淀粉、糊精或其他改性淀粉为基本成分的胶	3505
33	以淀粉物资为基本成分	38091
34	子目号2905.44以外的山梨醇,含有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卤化衍生物的混合物	38246
35	生牛皮(包括水牛皮)、生马皮(鲜的、盐渍的、干的、石灰浸渍的、浸酸的或以其他方式保藏,但未鞣制、未经羊皮纸化处理或进一步加工的),不论是否去毛或剖层	4101
36	绵羊或羔羊生皮(鲜的、盐渍的、干的、石灰浸渍的、浸酸的或经其他方法保藏,但未鞣制、未经羊皮纸化处理或进一步加工的),不论是否带毛或剖层,但本章注释一(三)所述不包括的生皮除外	4102
37	其他生皮(鲜的、盐渍的、干的、石灰浸渍的、浸酸的或以其他方式保藏,但未鞣制、未经羊皮纸化处理或进一步加工的),不论是否去毛或剖层,但本章注释一(二)或(三)所述不包括的生皮除外	4103
38	生毛皮(包括适合加工皮货用的头、尾、爪及其他块、片),但品目41.01、41.02或41.03的生皮除外	4301
39	适于缫丝的蚕茧	5001
40	生丝(未加捻)	5002

41	废丝（包括不适于缫丝的蚕茧、废纱及回收纤维）	5003
42	未梳的羊毛	5101
43	未梳的动物细毛或粗毛	5102
44	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废料，包括废纱线，但不包括回收纤维	5103
45	未梳的棉花	5201
46	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	5202
47	已梳的棉花	5203
48	亚麻，生的或经加工但未纺制的；亚麻短纤及废麻（包括废麻纱线及回收纤维）	5301
49	大麻，生的或经加工但未纺制的；大麻短纤及废麻（包括废麻纱线及回收纤维）	5302

备注：1.以上农产品表来源海关总署网站公布的《海关统计快讯进口重点商品表（2021年）》；查询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tjzd/3528935/index.html>。

2.以上 HS 编码对应的更详细货品名称，请到海关总署官网-互联网+海关-我要查-进出口税则查询-税目税号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27/302442/jckszcx/index.html>。

3.我国目前已准许进口的中东欧农产品，请到海关总署查询《准予进口农产品名单》，网址：<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3062131/index.html>；以及登入“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43.248.49.223/index.aspx>。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